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宋科璞先生、韩一楚先生、韩小军先生、常广智先生、赵安安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宋科璞先生、韩一楚先生、韩小军先生、常广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赵安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

杨为乔、李玉萍

杨乃定

2020年6月19日